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 
唐山市教育局

唐发改价格〔2020〕347号

关于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  
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市直属幼儿园：

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，促进公办幼儿园良性运转和长远发展。我们拟定了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方案，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批准通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— 1 —



## 一、实施原则

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，按照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和“分等定级，优质优价”的原则，统筹考虑政府投入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，并依据幼儿园评定等级适当拉开收费差距，体现公益性。

## 二、实施范围

本市市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公办幼儿园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所属公办性质幼儿园。

## 三、收费标准

保教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各单位可根据情况适当下浮。具体标准见下表：

单位：元/生·月

幼儿园类别	收费标准
省级示范园	520
城市一类园（农村示范园）	370
城市二类园（农村一类园）	280
城市三类园（农村二类园）	240
城市等外园（农村三类园）	210

注：坐落在农村（含乡镇）的省级示范园按以上收费标准下浮10%。

## 四、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办园行为。各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在保教费外另行收取费用；幼儿园教育不得“小学化”；不得以任何名义收



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园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

(二)认真规范收费行为。各幼儿园要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公办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(三)加强收费监管。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制度，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。

本方案自2020年9月新学期开学执行。



